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公告

李顺华: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与被告李顺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27日

陈德武: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云 2601民初2955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

陆冬梅: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云2601民初第3036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30日

王 瑞: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2601民初第3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30日

何达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 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办人:朱应洪电话:
0876-2185943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人民法院民二庭
邮编:663099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30日

杨静(532524196204240622):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受理。因你的有效证件地址无本人签收相关材料且现住址不详,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云2601民初4122号案的民事诉状、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民一庭一楼办公室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2018年2月8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22日

蒋正武: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办人:朱应洪
电话:0876-2185943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人民法院民二庭
邮编:663099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9月22日

刘兴昌: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借款本金1932.99元及支付借款清偿之日前的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310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9日

周文富: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借款本金29367.59元及支付借款清偿之日前的利息、滞纳金等费用;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310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9日

杨 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借款本金7519.98元及支付借款清偿之日前的利息;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310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9日

刘 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借款本金10597.31元及支付借款清偿之日前的利息、滞纳金等费用;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310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9日

苗 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借款本金94347.40元及支付借款清偿之日前的利息、滞纳金等费用;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310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9日

熊文粉: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7日

杨卫东: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7日

代绍莲: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7日

龚继环: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被告龚继环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承办人:朱应洪
电话:0876-2185943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人民法院民二庭
邮编:663099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6日

熊开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被告熊开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承办人:朱应洪
电话:0876-2185943
地址: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人民法院民二庭
邮编:663099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6日

王国海: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民事审判二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7日

王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与被告王红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20日

李 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与被告李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20日

张永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与被告张永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20日

邓 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诉与被告邓刚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期满后的第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后的第三日上午8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一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20日

陈碧祥:

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云2601民初第131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或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20日

罗学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与被告罗学萍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 证期限分别为15天和30天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23日

李善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与李善真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15 天和30天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30日

陶元彪: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与陶元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15天和30天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30日

何 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与何欢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 15 天和 30天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30日

王洪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与王洪超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15天和30天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30日

姜建国: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与姜建国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15天和30天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30日

刘 宇: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与刘宇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廉政监督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15天和30天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民事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30日

农枝莲: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按原告提供的所有通信方式和地址均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的有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立一庭领取上述诉讼材料,逾期则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 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一庭一楼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4日

李桂坤: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按原告提供的所有通信方式和地址均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的有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立一庭领取上述诉讼材料,逾期则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一庭一楼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4日

田武斌: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按原告提供的所有通信方式和地址均无法向你们送达本案的有关诉讼材料,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合议庭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起经过60日内到本院立一庭领取上述诉讼材料,逾期则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立案一庭一楼办公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
2017年11月4日